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（鎮、市）第　　投（開）票所突發事件紀錄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事件當事人	一、姓名：　　二、性別：男、女　　三、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五、職業： 六、住址：　村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發生事實	（本欄請詳細述明事件之發生、經過及處理情形）
有關證物	（本欄請填證物名稱並列為附件一併陳報，如係撕毀之選舉票應當場收回，列入已領未投票）
紀錄見證	紀錄人：主任管理人　　（簽章） 見證人：主任監察員　　（簽章） 管　理　員　　（簽章） 監　察　員　　（簽章）
附註	一、 投（開）票所如遇突發事件，主任管理員應冷靜沈著迅速處理，避免事態擴大，以維護投（開）票所秩序與安全，並立即派遣一名管理員打電話向○○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（電話：　）或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8226430轉110）報告。 二、 本表由主任管理員填寫，一件填一表，並請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、監察員各一名簽章見證，於投票日當天返回時交選務作業中心。